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萬峰律師

複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被上訴人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信有

林景暘

顏健祐

被上訴人 易利旺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豐暘

被上訴人 王明松

劉東易

黃國忠

被上訴人 宣揚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王雲雪

被上訴人 楊詠淇

許鈴惠

邱知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102年度金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五項之「附表C」更正為「上附表C」。

二、原判決關於主文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部分均廢棄。

三、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一)上附表B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B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於該給付

01 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二)上附表B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為給
02 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乙之6」所示金額者，上附
03 表B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B編號2責任比
04 例同免給付責任。

05 四、原判決主文第五項所命給付，於：(一)上附表C編號2所列被上
06 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C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於該給付
07 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二)上附表C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為給
08 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丙之6」所示金額者，上附
09 表C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C編號2責任比
10 例同免給付責任。

11 五、原判決主文第七項所命給付，於：(一)上附表D編號3、4所列
12 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D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
13 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二)上附表D編號1、2所列被
14 上訴人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丁之6」所示金
15 額者，上附表D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
16 表D編號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

17 六、原判決主文第九項所命給付，於：(一)上附表E編號3、4所列
18 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E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
19 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二)上附表E編號1、2所列被
20 上訴人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戊之6」所示金
21 額者，上附表E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
22 表E編號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

23 七、原判決第十一項所命給付，於：(一)上附表F編號3、4所列被
24 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F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於
25 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二)上附表F編號1、2所列被上
26 訴人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己之6」所示金額
27 者，上附表F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F
28 編號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

29 八、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撤回起訴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聯明行動
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揚國際有限公司、許豐暘、楊詠淇、
31 王明松、劉東易、黃國忠連帶負擔95%，餘由被上訴人連帶

01 負擔。

02 事 實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被上訴人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明公司）於民
05 國（下同）106年12月7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
06 （原審卷25第101至107頁、卷26第29至30頁、第209至212
07 頁），依法應行清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
08 規定，由聯明公司廢止前之全體董事即潘信有、林景暘、顏
09 健祐、嚴孟揚為清算人，惟嚴孟揚於112年1月25日死亡，其
10 與聯明公司之清算人委任關係終止，有嚴孟揚戶籍資料可稽
11 （本院卷2證物袋），是聯明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潘信有、林
12 景暘、顏健祐。

13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與原被上訴人許逸喬於111年4月21日就
14 本訴訟成立和解，據上訴人於111年4月28日撤回對許逸喬之
15 起訴，且經許逸喬同意，此有和解協議書影本、民事同意撤
16 回訴訟狀、民事撤回訴訟狀可稽（原審第28卷第377頁、本
17 院卷1第225至226、第261至26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18 第1項規定，生撤回之效力，爰不贅述。

19 三、聯明公司、被上訴人易利旺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
20 利旺公司）、許豐暘、王明松、劉東易、黃國忠、宣揚國際
21 有限公司（下稱宣揚公司）、許王雲雪、楊詠淇、許鈴惠及
22 邱知瑩（下各別以姓名稱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
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上訴人主張：

27 (一)、本件相關人士：

28 1.許豐暘於98年3月17日以訴外人山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29 稱山陽公司）之法人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30 98年8月4日卸任，但仍為實際負責人。

31 2.楊詠淇係許豐暘之前妻，其於98年3月17日以山陽公司法人

01 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並自98年8月4日至98年10月27日止
02 改以易利旺公司法人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
03 98年10月28日至100年7月24日止再以宣揚公司法人代表擔任
04 聯明公司董事。

05 3.王明松為許豐暘友人，其自98年2月3日至98年7月9日止擔任
06 易利旺公司董事長，自98年5月27日起擔任訴外人弘榮開發
07 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弘榮公司）董事，並自99年1月5日起至
08 99年2月8日止接任董事長。

09 4.劉東易為許豐暘友人，自98年10月28日起至100年7月24日止
10 以易利旺公司法人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1 5.黃國忠為許豐暘友人，自99年7月21日起至100年7月24日止
12 以易利旺公司法人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亦為訴外人塑品
13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塑品公司）實際負責人。

14 6.許鈴惠自98年10月28日起至99年1月24日止擔任聯明公司董
15 事；另自99年1月25日起至100年7月24日止以宣揚公司之法
16 人代表擔任聯明公司董事。

17 7.邱知瑩自98年3月17日起至99年1月24日止擔任聯明公司監察
18 人。

19 8.許王雲雪自98年3月17日起至100年7月24日止擔任聯明公司
20 監察人。

21 (二)、許豐暘、楊詠淇、王明松、劉東易、黃國忠（下稱許豐暘等
22 5人）有下列聯明公司財務報表（下稱財報）不實情事：

23 1.(即不法事實(一)，涉及上附表一甲至己財報損害區間，不法
24 行為人為許豐暘)：

25 許豐暘與訴外人阿爾發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發
26 公司）董事長吳宗憲於98年1月5日簽訂不實之採購合約，明
27 定聯明公司應於98年4月20日至99年7月19日期間向阿爾發公
28 司購入新臺幣（下同）1億8,000萬元之產品，惟實際上阿爾
29 發公司並無生產前述產品之能力。許豐暘於簽約當日指示員
30 工以聯明公司「預付阿爾發公司購物款」之事由，製作不實
31 之轉帳傳票，簽發4張面額共6,000萬元之本票。吳宗憲取走

01 2張面額共4,000萬元之本票，惟其未作為阿爾發公司購料之
02 用，於00年0月間以前述本票向訴外人楊振豐票貼借得4,000
03 萬元。且於前述票據到期日，吳宗憲僅匯入2,750萬元至聯
04 明公司之帳戶，其餘1,250萬元仍由聯明公司清償。另許豐
05 暘取走其餘2張面額共2,000萬元之本票，經兌現後全數為其
06 私用。吳宗憲及許豐暘以前開方式共侵占聯明公司3,250萬
07 元。又前述採購合約因自始無履約可能，故於98年3月25日
08 解除前開採購合約。聯明公司於97年度年報重大期後事項不
09 實記載前開虛偽交易，截至99年度年報皆未揭露許豐暘透過
10 虛偽交易，挪用公司資金等事實，且就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
11 對象僅揭露為吳宗憲，未揭露聯明公司資金亦遭許豐暘挪用
12 等情，故前開各年報、半年報均虛偽不實。

13 2. (即不法事實(二)，涉及上附表一甲至己財報損害區間，不法
14 行為人為許豐暘、王明松)：

15 許豐暘代表聯明公司以650萬元向訴外人瑞政實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瑞政公司)負責人吳達暉購買瑞政公司股票、另
17 以350萬元向訴外人呂昭志購買訴外人上海速博國際有限公
18 司(下稱上海速博公司)股票，惟各該交易均虛偽成立，使
19 聯明公司於98年1月14日以暫付款事由將650萬元及350萬元
20 之股款依序匯入於吳達暉、呂昭志之帳戶後，許豐暘指示王
21 明松將前述2筆匯款共1,000萬元轉匯至訴外人王玉靜之帳戶
22 以償還許豐暘個人借款，以此侵占聯明公司1,000萬元。聯
23 明公司於97年度年報重大期後事項記載上述虛偽交易，並於
24 97年度年報至99年度年報登載相關虛偽轉投資之訊息，且未
25 於附註中揭露許豐暘係透過虛偽轉投資交易，挪用公司資金
26 等重大背信行為，故前述各年報、半年報虛偽不實。

27 3. (即不法事實(三)，涉及上附表一甲至己財報損害區間，不法
28 行為人為許豐暘)：

29 許豐暘於98年4月3日代表聯明公司向訴外人World Telecom-
30 m Corporation(下稱WT公司)股東陳志斌購買WT公司股
31 權，約定價金4,516萬6,800元、向訴外人Prime Fame Inve-

01 stments Limited (下稱PF公司) 股東陳宗奇購買PF公司股
02 權，約定價金3,226萬2,000元，惟各該交易均虛偽成立，迨
03 聯明公司陸續匯出7,742萬8,800元價金後，許豐暘侵占於
04 己。關於許豐暘該不實交易、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行
05 為，於97年度年報至99年度年報均未揭露，且於98年度半年
06 報虛偽記載聯明公司於98年4月3日買進前開公司股權，惟效
07 益不如預期，於00年0月下旬已發函收回，並全數提列呆帳
08 7,742萬9,000元，帳列營業外支出，上述各年報、半年報均
09 虛偽不實。

10 4. (即不法事實(五)，涉及上附表一甲、丙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11 不法行為人為許豐暘、楊詠淇、王明松)：

12 許豐暘、楊詠淇於98年6月4日假藉預付王明松投資訴外人亞
13 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化學公司)股票斡旋金之不
14 實事由，指示聯明公司會計製作不實傳票，匯出2,900萬
15 元，供作買進聯明公司股票交割股款。98年度半年報至99年
16 度年報未於「關係人交易事項」科目中揭露上開資金流出係
17 關係人間之借貸行為，且亦未揭露許豐暘係透過虛偽交易，
18 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行為，故上述各年報、半年報均虛
19 偽不實。

20 5. (即不法事實(七)，涉及上附表一甲、丁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21 不法行為人為許豐暘、楊詠淇)：

22 許豐暘、楊詠淇明知聯明公司員工有限，且現有辦公處所足
23 敷使用，無購置不動產之必要，其等仍於98年7月6日以聯明
24 公司預付楊詠淇為聯明公司投資房地產斡旋金之不實事由，
25 製作不實傳票，提領560萬元予楊詠淇，供其等個人購買不
26 動產之斡旋金，而侵占聯明公司資產。又聯明公司98年度年
27 報至99年度年報就上開交易並未於「關係人交易事項」科目
28 中揭露資金流出係關係人間之借貸行為，亦未揭露許豐暘透
29 過虛偽交易，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情事，故上述各年
30 報、半年報均虛偽不實。

31 6. (即不法事實(八)，涉及上附表一甲、丁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01 不法行為人為許豐暘、楊詠淇、劉東易、王明松)：

02 劉東易與訴外人即弘榮公司董事長黃來發分別代表聯明公司
03 與弘榮公司，於98年11月4日簽訂不實之採購合約書，以聯
04 明公司支付弘榮公司採購設備款之事由，挪用公司資產，98
05 年度年報將該虛偽採購登載為預付設備款，且至99年度年報
06 均仍登載該虛偽交易，復未揭露許豐暘透過虛偽交易，挪用
07 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情事，故上述各年報、半年報均虛偽不
08 實：

09 (1)許豐暘、楊詠淇、劉東易假藉聯明公司跨足再生能源產業之
10 事由，於98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採購廢塑膠裂
11 解還原油設備採購案，另佯稱訴外人盛天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盛天隆公司)、瑞政公司對聯明公司有應付帳款，而
13 簽發支票予聯明公司，然兌付各該支票之資金實係許豐暘向
14 訴外人曾麗珍借款7,807萬0,169元。劉東易於98年11月4日
15 與黃來發分別代表聯明公司與弘榮公司簽訂不實之採購合約
16 書，劉東易以自己名義製作請款單，以支付前開簽約金為
17 由，請款7,807萬0,169元，並以前述虛假之應收票據支付。
18 嗣弘榮公司股東於98年11月5日將出資額200萬元及弘榮公司
19 之空白發票、大小章及帳冊均移轉予王明松，再由王明松將
20 上開空白發票、大小章及帳冊交付予許豐暘、楊詠淇。黃來
21 發於98年11月30日簽收前開簽約金後，轉存入曾麗珍之帳
22 戶。嗣後許豐暘、楊詠淇、劉東易於98年11月底以支付弘榮
23 公司採購款之不實事由，總共提領1,340萬元之採購款予弘
24 榮公司，並由黃來發簽收，但實際均由楊詠淇、劉東易朋分
25 私用。

26 (2)許豐暘、楊詠淇、劉東易為履行支付前開採購案之價金，另
27 於98年11月18日召開聯明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0
28 萬股。嗣於98年12月1日，許豐暘、劉東易向曾麗珍借款5,0
29 00萬元，佯充易利旺公司參與私募之股款，惟股款匯入聯明
30 公司帳戶後，陸續於98年12月7日、同年月9日至10日分別以
31 支付弘榮公司價金為由提領共計5,000萬元，實際前述款項

01 均由曾麗珍於98年12月7日至同年月00日間向聯明公司提領
02 取回。又為因應曾麗珍收回前開款項，楊詠淇於98年12月11
03 日再度製作不實之聯明公司簽收單，且將弘榮公司及黃來發
04 之印章交付王明松蓋用，偽造弘榮公司收取上開支票之簽收
05 單，以為聯明公司支付憑證，進而使聯明公司不知情之會計
06 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

07 (3)許豐暘、劉東易再以聯明公司支付弘榮公司採購設備尾款之
08 事由，於00年0月間製作不實傳票，先後於99年1月4日至同
09 年月5日自聯明公司帳戶轉帳1億0,742萬8,800元至曾麗珍銀
10 行帳戶，作為清償其等個人借款之用。

11 (4)許豐暘、劉東易於00年0月間，再向曾麗珍借款5,000萬元，
12 以弘榮公司退回價款之事由，於99年4月23日匯入聯明公司
13 帳戶，並使聯明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傳票載明弘榮公司
14 退回預付機器款共5,000萬元。

15 7. (即不法事實(九)，涉及上附表一甲、戊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16 不法行為人為許豐暘、劉東易)：

17 許豐暘、劉東易假藉聯明公司支付劉東易為聯明公司購買土
18 地斡旋金之事由，先後於99年5月1日及同年月7日，責由劉
19 東易代表聯明公司與劉東易本人簽訂不實之土地購買斡旋委
20 託書，斡旋金高達8,600萬元。另佯稱返還向劉東易之暫借
21 款57萬7,000元等事由，分別於99年5月3日、同年月10日自
22 聯明公司帳戶提領共計8,657萬7,000元，以清償許豐暘個人
23 債務。嗣於00年0月間為隱匿上情，復向曾麗珍借得8,600萬
24 元，由劉東易以返還斡旋金為由匯入聯明公司帳戶。是以，
25 聯明公司99年度半年報於「關係人交易事項」中揭露係為發
26 展太陽能電廠，計畫購買土地因而支付上開土地斡旋金，實
27 際上支付8,600萬元款項係為清償劉東易個人之借款，而有
28 虛偽隱匿記載之情形；另99年度年報未揭露上開劉東易向聯
29 明公司資金融通之關係人交易，復未揭露劉東易身為聯明公
30 司負責人，透過虛偽交易，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事實，
31 上開各年報、半年報均虛偽不實。

01 8. (即不法事實(十), 涉及上附表一甲、己財報損害區間, 不法
02 行為人為許豐暘、劉東易、黃國忠) :

03 許豐暘、劉東易明知黃國忠擔任負責人之塑品公司已於97年
04 5月結束經營, 且有欠款, 股票並無價值, 另塑品公司所持有
05 有對訴外人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揚公司)之
06 廢棄物處理場營運權, 尚未經臺南市政府核發營運許可, 竟
07 仍假藉聯明公司向塑品公司購買其所有永揚公司2分之1營運
08 權, 於99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虛偽轉投資案,
09 並邀請黃國忠擔任聯明公司董事。又為隱匿關係人交易, 劉
10 東易另覓得張豐程掛名擔任塑品公司之負責人, 黃國忠則委
11 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將塑品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張豐程後, 塑
12 品公司大小章由黃國忠取回。嗣於99年10月4日劉東易與張
13 豐程分別代表聯明公司及塑品公司簽訂內容不實之買賣合
14 約, 載明聯明公司將支付8,800萬元取得塑品公司及所持有
15 之永揚公司2分之1營運權。聯明公司嗣於99年10月11日至同
16 年月13日簽發面額共計8,600萬元之支票3張, 並由黃國忠應
17 許豐暘之託而蓋捺「塑品公司」、「張豐程」印章後製作不
18 實之塑品公司領款憑證, 支予不知情至聯明公司財會人員製
19 作購買塑品公司股權合約金之不實傳票, 惟前述3張票據係
20 存入曾麗珍之帳戶兌現, 用以償還許豐暘積欠曾麗珍債務。
21 又聯明公司於99年11月24日, 由員工將塑品公司之股權列為
22 長期股權投資。惟嗣後由劉東易代表聯明公司與張豐程簽訂
23 和解書, 載明張豐程將返還聯明公司所付價款共8,600萬
24 元, 還款期間為100年6月25日至同年9月25日。其後張豐程
25 以退還事由, 由曾麗珍匯款4,300萬元至聯明公司帳戶。是
26 以, 聯明公司99年度年報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認列塑品公
27 司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及未揭露上開人等透過虛偽交易,
28 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行為, 均虛偽不實。

29 9. (即不法事實(四), 涉及上附表一甲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不法
30 行為人為許豐暘、楊詠淇) :

31 許豐暘前已代表聯明公司於98年3月9日與訴外人張福泰簽訂

01 不動產買賣契約，將聯明公司位於臺北市松江路之不動產以
02 5,200萬元總價款出售予張福泰，且買賣價金以分期付款之
03 方式支付。惟許豐暘為清償個人債務，乃要求明知該等款項
04 均應歸屬於聯明公司所有之楊詠淇，將其受領張福泰支付之
05 尾款交予許豐暘，而侵占不動產買賣價款合計4,200萬元。
06 又許豐暘為掩飾前開犯行，與楊詠淇就上開不動產共同偽造
07 不實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締約時間改為98年3月26日、
08 分期付款期限變更為尾款於98年6月30日前支付，並簽發3,2
09 00萬元支票作為保證等情，復在該契約中偽造張福泰之簽名
10 用印。嗣於98年3月31日，許豐暘提供現金予楊詠淇，由楊
11 詠淇指示員工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載明聯明公司出售上開
12 不動產收入認列5,200萬元其他應收款等內容。另許豐暘簽
13 訂不實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謊稱聯明公司銷售上開不
14 動產，締約日期為98年3月15日，約明服務報酬為成交價之
15 3%。嗣由許豐暘指示聯明公司之員工於98年3月27至同年0
16 月00日間製作不實傳票，以支付不動產仲介款事由共匯出13
17 4萬4,444元。嗣於98年4月14日，許豐暘將現金700萬元交給
18 楊詠淇，由楊詠淇寫存款條，指示聯明公司不知情員工將款
19 項存入並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另於98年6月29日，許豐暘
20 另向訴外人黃柏盛借款3,200萬元以製作假金流，佯充張泰
21 福支付之尾款，並指示聯明公司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製作不實
22 之傳票。是以，聯明公司97年度年報迄至99年度年報將前述
23 不動產出售之款項認列為其他應收款，惟實際上價金由許豐
24 暘挪用，造成相關財報之其他應收款科目發生虛偽不實之情
25 形，且未揭露許豐暘挪用公司資金等重大背信行為，故上開
26 各年報、半年報均虛偽不實。

- 27 10. (即不法事實(六)，涉及上附表一甲、丙至己財報損害區間，
28 不法行為人為許豐暘、劉東易)：
29 劉東易為訴外人心福法喜有限公司(下稱心福法喜公司)之
30 實際負責人，並向訴外人晶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晶雅公
31 司)負責人取得晶雅公司大小章。又許豐暘、劉東易明知晶

01 雅公司、心福法喜公司與聯明公司間並無進銷貨之事實，劉
02 東易於00年0月間冒用品雅公司名義，與許豐暘共同簽訂晶
03 雅公司與聯明公司間之不實買賣契約，及聯明公司與心福法
04 喜公司間之不實買賣契約書，交易金額分別為3,200萬元及
05 3,300萬元。前述之虛偽交易造成聯明公司98年度半年報至9
06 9年度年報之損益發生不正確結果。

07 (三)、上附表一所示授權人（下稱本件授權人）因上開不實財報所
08 受損害金額共計5,046萬5,532元，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09 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規定於起訴前授與上訴人
10 訴訟實施權，因此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起訴，爰依原判決附表
11 二編號K欄位所示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046萬
12 5,532元，及許鈴惠自102年6月18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
13 達翌日起、其餘被上訴人均自104年10月27日起，均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件授權人，並由上訴
15 人受領等語。經原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
16 決，除撤回起訴部分外，即判命：(一)、如原判決附表A各編
17 號所示被上訴人應依「給付方式」欄所示方式給付授權人各
18 該金額及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
19 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20 責任。(三)、如原判決附表B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應依「給付
21 方式」欄所示方式給付授權人各該金額及利息，並由上訴人
22 受領。(四)、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餘被
23 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五)、如原判決附表C
24 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應依「給付方式」欄所示方式給付授權
25 人各該金額及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六)、原判決主文第五
26 項，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27 給付責任。(七)、如原判決附表D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應依
28 「給付方式」欄所示方式給付授權人各該金額及利息，並由
29 上訴人受領。(八)、原判決主文第七項，如其中一人為給付，
30 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九)、如原判決
31 主文附表E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應依「給付方式」欄所示方

01 式給付授權人各該金額及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十)、原判
02 決主文第九項，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
03 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十一)、如原判決附表F各編號所示被上
04 訴人應依「給付方式」欄所示方式給付授權人各該金額及利
05 息，並由上訴人受領。(十二)、原判決主文第十一項，如其中一
06 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07 (十三)、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原判決附表A至B、D至F內容同上
08 附表A至B、D至F）。

09 (四)、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2至7
10 項所示（上訴人在原審其餘請求，經原判決駁回，且未聲明
11 不服；上訴人撤回對許逸喬之起訴，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12 分，未據聲明不服等部分，均非本件裁判範圍，爰不贅
13 述）。

14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均未提出任何聲明及陳述，其各自於原審抗
15 辯情形如下：

16 (一)、易利旺公司、宣揚公司、王明松、黃國忠、許鈴惠、邱知瑩
17 於原審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聯明公司：聯明公司無法為掏空自身財產或虛偽不實投資等
19 行為，掏空公司者為公司人員等語。

20 (三)、許豐暘：聯明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21 相同，是否有重複賠償狀況應請審酌等語。

22 (四)、劉東易：伊於98年10月2日始擔任聯明公司董事長，僅對該
23 日後購入股票之投資人負責，在此之前之投資者與伊無關，
24 且上訴人請求已罹於時效。又聯明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民事
25 訴訟求償，請求賠償金額相同，是否重複賠償應予審酌等
26 語。

27 (五)、楊詠淇、許王雲雪：

28 1.許王雲雪並無參與證券詐欺行為，自不負證券交易法（下稱
29 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賠償責任。又許王雲雪係因其
30 子即許豐暘要求始掛名為聯明公司監察人，僅有2次於財報
31 會議簽到，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對許豐暘之犯行完全不知

01 情，在毫無法令知識或經營之專業下，許王雲雪僅能合理相
02 信會計師編製、簽證之財報，應認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上
03 訴人未舉證民法第18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構成要件事
04 實，許王雲雪自不負賠償之責。

05 2. 上訴人未證明本件授權人買入或持有股票與各財報間有何關
06 連，況聯明公司股價在不實財報曝光前早已嚴重下跌，難認
07 股價下跌或本件授權人損害與財報不實間存在因果關係。又
08 上訴人援引之詐欺市場理論限於行為人為故意不法行為之情
09 形，而許王雲雪無故意不法行為，自不適用。上附表一甲欄
10 之授權人係於本件財報公告前購買股票，亦難認所受損害與
11 不實財報有關。又本件授權人於楊詠淇、許王雲雪任職公司
12 董事、監察人期間以外時點，購買股票之行為，均與楊詠
13 淇、許王雲雪無關，不具因果關係。縱認有損害，亦應以
14 「淨損差額法」而非「毛損益法」計算，即便依「毛損益
15 法」，本件股票現值亦非0元，而應為股價鑑定。

16 3. 本件授權人係102年1月15日起訴5年以前買進聯明公司股
17 票，依證交法第21條規定已罹於時效。又投資人於100年間
18 獲悉財報不實資訊後未出脫持股，導致損害擴大，屬與有過
19 失。另已和解之金額不得再為主張等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之(一)認定被上訴人有不法事實如原
22 判決附表G之內容（下稱本件不法行為，原判決第18頁）；
23 三之(二)認定被上訴人所涉刑事訴追結果及97年年報至99年年
24 報各有財報不實之狀況；三之(三)、(四)認定上附表一之授權人
25 持有、購入股票，以及所受損害，均與本件財報不實間，具
26 交易因果關係；三之(五)之1. 認定聯明公司、許豐暘、王明
27 松、楊詠淇應就上附表一甲至己區間所示損害負連帶責任，
28 劉東易應就上附表一甲、丙至己區間所示損害負連帶責任，
29 黃國忠應就上附表一甲、己區間所示損害負連帶責任；三之
30 (五)之2. 認定許鈴惠未妥善履行董事就業務執行、內部控管之
31 職權，邱知瑩、許王雲雪怠於行使監察人職權，未盡善良管

01 理人之注意義務，各應負20%之比例責任；三之(五)之3. 認定
02 宣揚公司應就楊詠淇如原判決附表G編號6.所示應負責任區
03 間、易利旺公司應就劉東易如原判決附表G編號6.至8.所示
04 應負責任區間、易利旺公司應就黃國忠如原判決附表G編號
05 8.所示應負責任區間，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規定各
06 與其等負連帶責任（即就如上附表一甲欄位：宣揚公司與楊
07 詠淇、易利旺公司與劉東易、易利旺公司與黃國忠負連帶責
08 任；如上附表一丁欄位：宣揚公司與楊詠淇、易利旺公司與
09 劉東易負連帶責任；如上附表一戊欄位：宣揚公司與楊詠
10 淇、易利旺公司與劉東易負連帶責任；如上附表一己欄位：
11 宣揚公司與楊詠淇、易利旺公司與劉東易、易利旺公司與黃
12 國忠負連帶責任）；三之(五)之5. 認定本件無過失相抵情形；
13 三之(五)之6. 7. 認定本件損害金額如原判決主文所示等情，而
14 命被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主文第1、3、5、7、9、11項，被
15 上訴人既未聲明不服，本院自無庸審酌上開被上訴人之抗
16 辯，而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17 (二)、查上訴人已與許逸喬和解，且許逸喬已支付原判決所命給付
18 之賠償金額120,935元予上訴人（本院卷1第263頁），是原
19 判決附表C所示應負比例責任之給付者僅剩邱知瑩、許王雲
20 雪，復將上開賠償金按本件授權人損害比例攤平分得後，關
21 於原判決附表一「丙之2-和解/調解分得金額」、「丙之3-
22 原始損害金扣除和解/調解分得金額後之金額」及「丙之4-
23 全部責任」，應調整為上附表一「丙之2(調整後和解/調解
24 分得金額)」、「丙之3-原始損害金額扣除調整後和解/調解
25 分得金額後之金額」及「丙之4-全部責任」，是原判決主文
26 第五項之「附表C」應更正為「上附表C」。

27 (三)、負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與負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間為不真正
28 連帶債務，於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給付超過「全部責任與比
29 例責任總額之差額」部分，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於超過部分
30 同免給付責任；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清償者，全部責任之被
31 上訴人於該清償部分同免給付責任：

01 1. 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
02 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
03 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
04 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
05 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
06 責任；會計師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
07 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
08 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除發行人外，發行人負責人、
09 發行人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上簽名或蓋章者、
10 會計師，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
11 例，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參以上開第5項之立法理由：「四、會計師及
13 於財務報告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蓋章之職員，其與發
14 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責任有別，基於責任衡平
15 考量，並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責任比例之規範，於第3
16 項（現行法第5項）規定，該等人員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
17 發生，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五、第3項（現行法第5
18 項）所稱責任比例之認定，參考美國1995年『Private Secu
19 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未來法院在決定所應負
20 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
21 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
22 度，就個案予以認定」。

23 2.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24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25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26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27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自不生民法第280條所定連帶債務人間
28 內部分擔求償之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10
29 7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因
30 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關聯，而連帶債務則
31 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聯，二者不同，故連

01 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並不當然適用。就
02 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
03 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
04 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
05 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
06 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
07 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亦無求償關係
0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交法
09 第20條之1乃特殊侵權行為之一種，揆諸前開1.所示法條及
10 立法理由，可知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負全部責任
11 者，係因構成共同故意為財報不實行為而負連帶責任，而依
12 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負比例責任者，係因本於各別之
13 發生原因而生獨立之賠償責任，可見全部責任者與比例責任
14 者對投資人所負賠償責任之依據各有不同，然均係為填補債
15 權人(即投資者)因財報不實所生損害，為同一給付利益之目
16 的，是在法無明文規定全部責任者與比例責任者間成立連帶
17 債務之情形下，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18 係。準此，上附表A至F所示之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與比例責
19 任之被上訴人所負賠償責任乃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此為原
20 判決論斷結果，兩造均不爭執，堪予援用。

- 21 3. 再者，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與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間互無分
22 擔部分，且本件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應各負20%之比例責
23 任，就超過20%比例責任範圍外之損害，無須負給付責任，
24 故而，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與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間僅在上
25 開20%比例責任範圍內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其餘80%
26 比例責任範圍，既非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應負之給付責任範
27 圍，自不與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間就該部分成立不真正連帶
28 債務關係。從而，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僅在給付超過「全部
29 責任與比例責任總額之差額」部分，始同時落入比例責任之
30 被上訴人應負之20%之比例責任範圍，並滿足比例責任之被
31 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客觀上單一目的，而發生絕對效力，

01 使得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同免責任；反之，全部責任之被上
02 訴人給付之金額未超過80%比例責任範圍，僅是在清償其自
03 身債務，未落入比例責任者之被上訴人應賠償之範圍，自不
04 生比例責任者同免責任之效力。此外，因全部責任之被上訴
05 人應負全部給付責任，是當比例責任之被上訴人為給付時，
06 自會落入且同時滿足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就該部分之給付義
07 務，而發生絕對效力，使得全部責任之被上訴人於該部分同
08 免其責任。準此，上附表B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
09 者，上附表B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
10 任。上附表B編號1所列被上訴人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
11 附表一「乙之6」所示金額者，上附表B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
12 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B編號2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上附
13 表C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C編號1所列
14 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C編號1所列
15 被上訴人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丙之6」所示
16 金額者，上附表C編號2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
17 C編號2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D編號3、4所列被上
18 訴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D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於該
19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D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
20 為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丁之6」所示金額者，
21 上附表D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D編號
22 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E編號3、4所列被上訴
23 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E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於該給
24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E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為
25 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戊之6」所示金額者，上
26 附表E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E編號
27 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F編號3、4所列被上訴
28 人任一人為給付者，上附表F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於該給
29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上附表F編號1、2所列被上訴人為
30 給付，其給付總額超過上附表一「己之6」所示金額者，上
31 附表F編號3、4所列被上訴人就該超過部分依上附表F編號

01 3、4責任比例同免給付責任。

02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主文第4、6、8、10、12項，尚有未洽，
03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7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
05 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
06 項，判決如主文。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二十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1 法官 廖珮伶

12 法官 羅惠雯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洪秋帆

01
02

上附表A (97年度年報公告前持有人)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行為人)		(全部責任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聯明公司、許豐暘、楊詠淇、王明松、劉東易、黃國忠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甲之4」欄位	
2	(法人股東、指派董事行為人)		(全部責任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易利旺公司、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甲之4」欄位	
	易利旺公司、黃國忠	連帶給付		
	宣揚公司、	連帶給付		

(續上頁)

01

	楊詠淇			
--	-----	--	--	--

02

上附表B (97年度年報)

03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 行為人)		(全部責任 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利息。
	聯明公司、 許豐暘、楊 詠淇、王明 松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 「乙之4」 欄位	
2	(監察人)		(比例責任 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利息。
	邱知瑩	各給付	上附表一 「乙之5」 欄位	
	許王雲雪			

04

上附表C (98年度半年報)

05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 行為人)		(全部責任 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利息。
	聯明公司、 許豐暘、楊 詠淇、王明 松、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 「丙之4」 欄位	
2	(監察人)		(比例責任 欄)	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續上頁)

01

	邱知瑩	各給付	上附表一 「丙之5」 欄位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 利息。
	許王雲雪			

02

上附表D (98年度年報)

03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 行為人)		(全部責任 欄)	自104年10 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 利息。
	聯明公司、 許豐暘、楊 詠淇、王明 松、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 「丁之4」 欄位	
2	(法人股 東、指派董 事行為人)		(全部責任 欄)	自104年10 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 利息。
	易利旺公 司、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 「丁之4」 欄位	
	宣揚公司、 楊詠淇	連帶給付		
3	(法人股 東、指派董 事)		(比例責任 欄)	被上訴人宣 揚國際有限 公司自104 年10月27日 起、被上訴 人許鈴惠自 111年2月1 日起，均至
	宣揚公司、 許鈴惠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 「丁之5」 欄位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監察人)		(比例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許王雲雪	給付	上附表一「丁之5」欄位	

上附表E (99年度半年報)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行為人)		(全部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聯明公司、許豐暘、楊詠淇、王明松、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戊之4」欄位	
2	(法人股東、指派董事行為人)		(全部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易利旺公司、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戊之4」欄位	
	宣揚公司、楊詠淇	連帶給付		
3	(法人股		(比例責任	被上訴人宣

	東、指派董事)		欄)	揚國際有限公司自104年10月27日起、被上訴人許鈴惠自111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宣揚公司、許鈴惠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戊之5」欄位	
4	(監察人)		(比例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許王雲雪	給付	上附表一「戊之5」欄位	

上附表F (99年度年報)

編號	被上訴人	給付方式	金額	利息 (民國)
1	(發行人、行為人)		(全部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聯明公司、許豐暘、楊詠淇、王明松、劉東易、黃國忠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己之4」欄位	
2	(法人股		(全部責任	自104年10

	東、指派董事行為人)		欄)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易利旺公司、劉東易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己之4」	
	易利旺公司、黃國忠	連帶給付	欄位	
	宣揚公司、楊詠淇	連帶給付		
3	(法人股東、指派董事)		(比例責任欄)	被上訴人宣揚國際有限公司自104年10月27日起、被上訴人許鈴惠自111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宣揚公司、許鈴惠	連帶給付	上附表一「己之5」欄位	
4	(監察人)		(比例責任欄)	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許王雲雪	給付	上附表一「己之5」欄位	